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高千玉
電　話：(02)77365665

受文者：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1000471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境外生來臺機制流程圖、採檢流程（0047173A00_ATTCH6.pdf、0047173A00_ATTCH4.pdf）

裝

主旨：本部自即日起受理專案開放因雙邊互惠、特殊外交考量及本部華語文獎學金受獎生等境外非學位生入境申請作業，相關辦理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為維護雙邊合作關係及基於厚植國際友我人脈之策略考量，避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境管政策影響而中斷合作交流，本部業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專案同意優先開放旨揭境外非學位生入境來臺。來臺學生皆須於登機前檢具3日內之COVID-19核酸檢驗陰性報告，並限定於桃園國際機場入境，及一律入住防疫旅館(或指揮中心規定入住集中檢疫所)進行14天居家檢疫及7天之自主健康管理。

線

二、為安排旨揭學生入境來臺作業，經指揮中心同意比照境外學位生入境來臺流程及配套措施，各校應辦理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請學校與旨揭學生聯繫告知來臺事宜，並自本部「境外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00002962 110/04/09

生來臺就學資訊系統」（網址：https://osas.moe.gov.tw）填寫相關表冊向本部申請入境，本部將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受理學生辦理簽證。

(二)俟該等學生取得簽證，並確認各項入境證件齊備後，請學校至境外生來臺就學資訊系統上傳申請入境名冊，上開名冊務必詳實填報，如有填報不實將影響登機及入境查驗通關。考量名冊核定及公文送發所需時間，請務必確認應於預定入境來臺之學生名冊內最早班機5個工作日（不含假日）前，至「境外生來臺就學資訊系統」上傳名冊。

(三)學校於接獲本部核定之入境學生名冊後，函發入境許可證明並通知學生準備來臺及入境報到相關程序及注意事項。有關學生入境前需注意事項如下：

１、向航空公司辦理報到手續及抵達臺灣入境查驗時，出示學校核發之「境外生入境許可證明」（Overseas Student Entry Permit Certificate），入境時另應具備：

（１)有效護照（效期6個月以上且須有空白頁）。

（２)簽證。

２、學生於啟航地機場報到或搭機前，應提供「表定航班時間前3天內之COVID-19核酸檢驗陰性報告」，並以手機完成「入境檢疫系統」線上健康申報。

３、學生應於抵臺未入境時，持臺灣電信業者號碼完成「入境檢疫系統」線上申報，操作方式如下：

（１)點選網址：https://hdhq.mohw.gov.tw/，進入系

統。

（2）依序輸入各項欄位資料，完成線上申報，健康申報憑證將以簡訊發送至手機。

（3）於繳交檢疫通知書地點，以手機出示健康憑證畫面供核對。

（4）下機時請立即電話與學校人員聯繫，告知已抵臺。

4、入境後應立即向學校接機人員報到。如未向學校接機人員報到或未依學校交通安排入住符合規定之檢疫場所，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集中安置及罰款新臺幣10萬元至100萬元，並立即通知警政機關協尋。

5、請務必依所填報入境日期及入境航班開票來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航班取消、航班併班等）變更入境日期及航班，應敘明原因，立即通知學校，以利學校重新核發入境許可證明。

6、學生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變更入境日期及航班，至遲應於航班起飛前1日中午12點前通報本部，以利名冊抽換。名冊如經本部同意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再修正。因不可抗力因素所修正之名冊，應敘明修正理由及修正項目。

(四)學校應親自派員至桃園國際機場本部報到櫃臺接機，協助學生搭乘防疫專車及入住防疫旅館，並於完成上開程序後回報本部。

(五)學生於入住符合規定之檢疫場所後，學校須於入境日24

小時內，由專人於「大專校院境外生居家檢疫關懷系統」（https://hcm.mohw.gov.tw）完成居家檢疫資料確認，並於入境後次日開始關懷追蹤填報學生每日健康狀況。

(六)為節省各校健康關懷作業流程，請鼓勵學生居家檢疫之14日(含假日)，使用LINE疫止神通（https://lin.ee/oY1LOOW），於每日中午12點前回報健康狀況。

三、有關居家檢疫及採檢作業注意事項如次，請各校配合：

(一)入住居家檢疫場所注意事項：

１、學校須要求境外生完成14天居家檢疫後，持續進行7天之自主健康管理，學校並應持續追蹤關懷。

２、境外生於居家檢疫完成後需進行採檢，採檢費用由政府負擔（不含其他衍生之醫療及交通等費用）。採檢結果為陰性者始能外出、返回校園。

３、因醫療院所核酸檢驗所須工作時程約為1至2天，入住防疫旅館之學生，學校須協助預訂16天防疫旅館房間，俾利學生可於防疫旅館等候檢驗結果。

(二)配合境外生居家檢疫後之採檢作業：

１、入住防疫旅館之學生，需由學校協助事先與採檢醫療院所協調，於學生居家檢疫期滿後「隔日」安排至醫院採檢，確認採檢醫院及採檢時間後，主動將名冊提供防疫旅館所在地之衛生局，以利其後續通知檢驗結果；前往採檢時，學校應安排學校防疫專車或防疫計程車載送且須請學生及陪同人員（含司機）落實相關防護措施，包括全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等。

2、依指揮中心規定入住集中檢疫所之學生則統一於檢疫期滿前1日進行採檢，且由集中檢疫所協助安排負責醫院派員至集中檢疫所進行採檢，並俟檢疫結果陰性且檢疫期滿後，學生始能離開集中檢疫所。

3、上開學生檢疫期滿後之採檢為必要程序，如學生於檢疫期間有發燒、嗅/味覺異常、腹瀉或呼吸道症狀並已先行採檢，其檢疫期滿後隔日仍須再次採檢。

(三)另請貴校指派2名境外生採檢事務安排之聯繫窗口（含承辦1名及單位主管1名），並於旨揭學生入境10天前至本部「境外生來臺就學資訊系統」填報，本部將提供指揮中心及各地方衛政單位作為聯繫參考。

四、檢送「因應疫情境外生來臺機制流程圖」及採檢流程說明如附件1、2，請各校確依所載流程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外交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法國在台協會、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亞洲大學(境外學生入境專案辦公室)、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境外學生入境專案)、本部各駐境外機構(含派駐人員)(香港辦事處派駐人員除外)、本部綜合規劃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4/09 07:52:40